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411800號
附件：公告表及範圍示意圖



主旨：公告登錄「南港衛生大樓」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登錄「南港衛生大樓」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南港衛生大樓。

(二)位置：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

(三)種類：衙署。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19-4地號（部份）（面積17,057平方公尺），建物登記為同小段33（北棟）、34（中央棟）、35（禮堂）、42（南棟）建號（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建物登記面積如下：

- 1、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34建號，面積462.27平方公尺。（中央棟）
- 2、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35建號，面積354.44平方公尺。（禮堂）
- 3、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33建號，面積4,894.77平方公尺。（北棟）

4、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2建號，面積6,066.36平方公尺。
(南棟)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原衛生大樓建於民國54年(西元1965年)，為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華美援公署及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款贈與，由臺灣省政府配合撥款興建之建築。建築牆外仍有民國54年所立中英對照之石碑。
- 2、本建築樣式依機能而建，建築平面呈不對稱H型，立面簡潔有條狀遮陽，屋頂設計成薄殼，屬當時流行之現代主義風格。本建物亦代表臺灣防疫的歷程，深具歷史意義。
- 3、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保留立面及局部特色，包括薄殼、柱頭及入口兩廳。

(七)附帶決議：未來新建物可朝新舊融合及保留部分歷史建築意象規劃設計。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函，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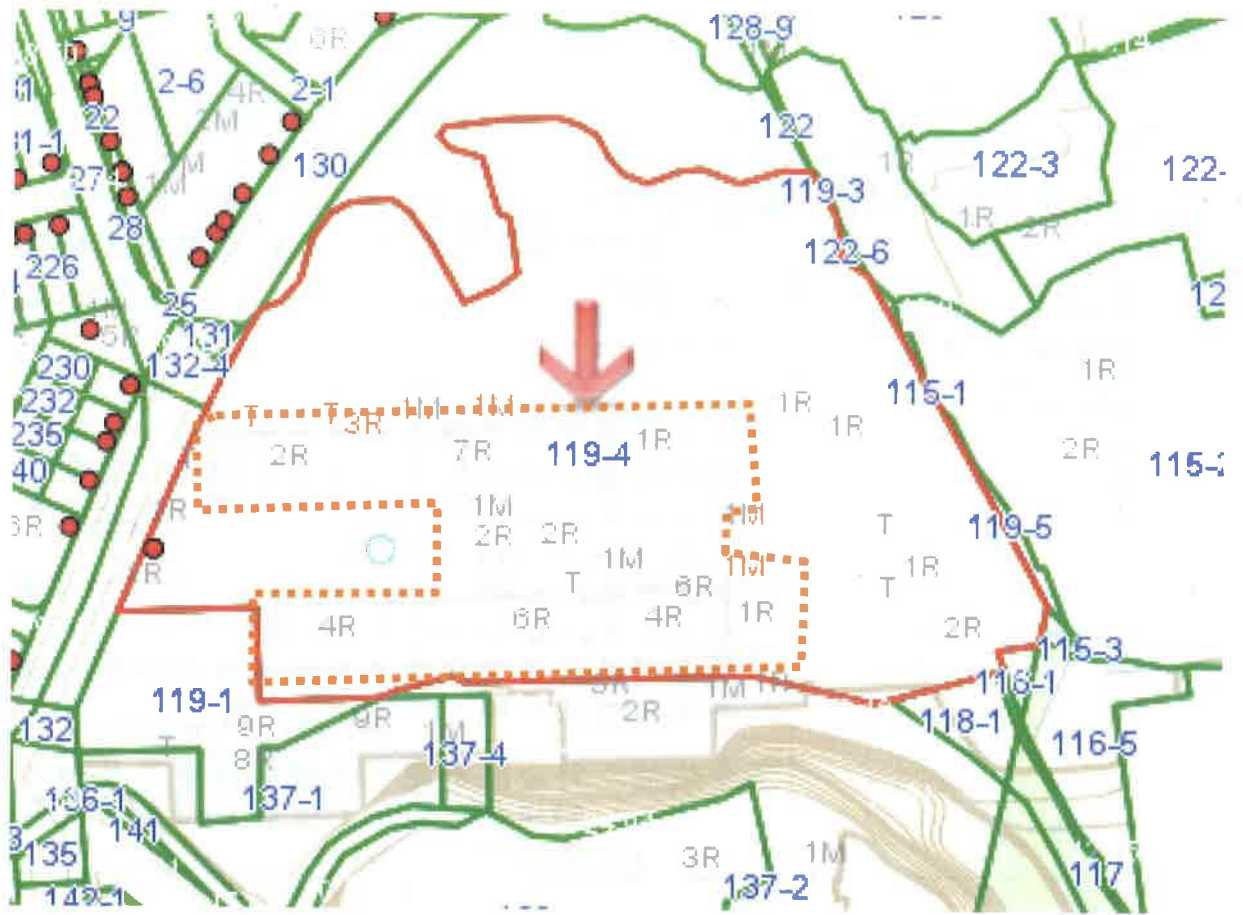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倪重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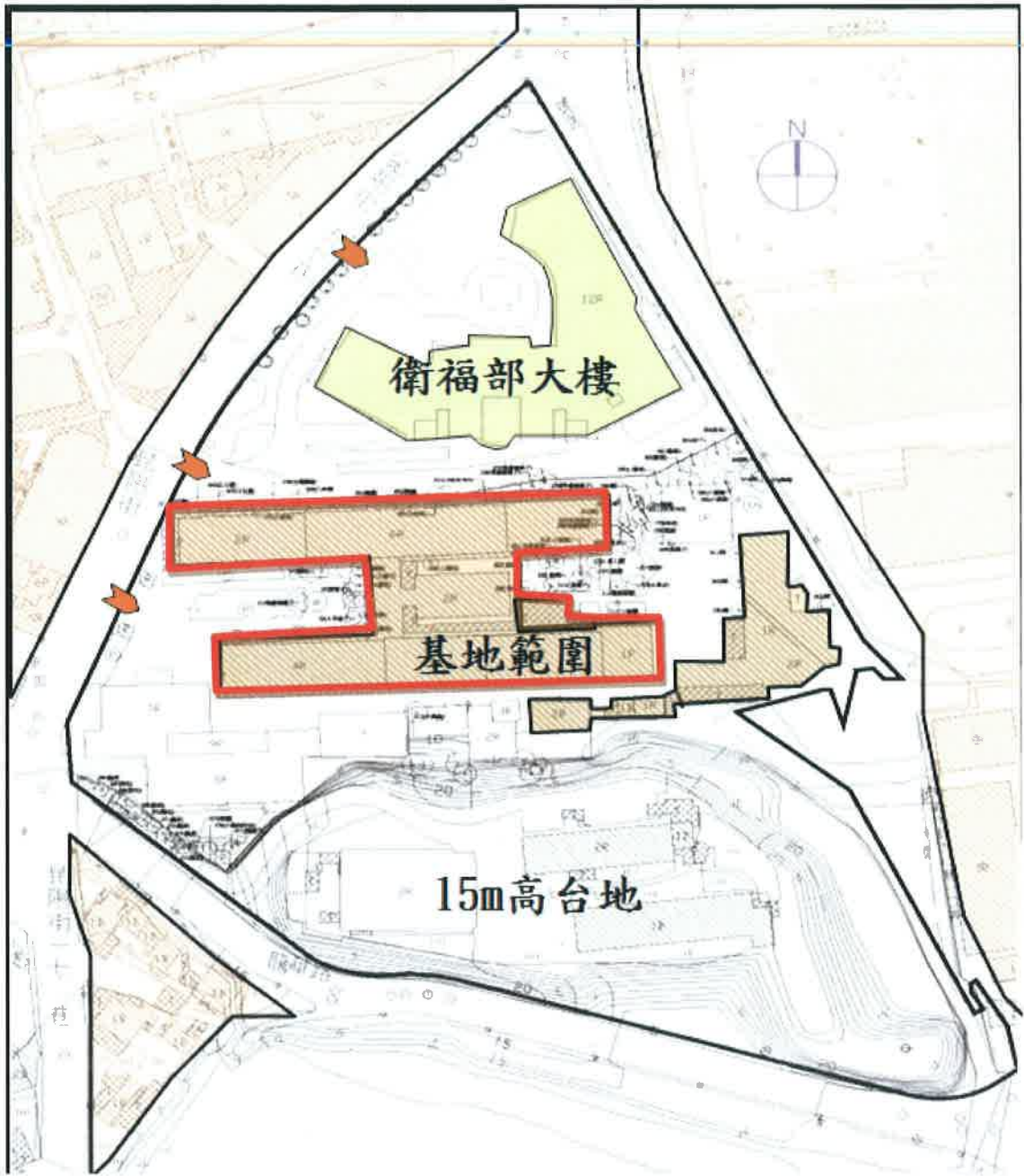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公告表

名稱	南港衛生大樓
種類	衙署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地號：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19-4地號 (部份)(面積17,057平方公尺) 建號：建物登記為同小段33、34、35、42建號。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 為準)
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登錄理由： 1. 原衛生大樓建於民國54年(西元1965年)， 為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華美援公署及行政院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款贈與，由臺灣 省政府配核撥款興建之建築。建築牆外仍有 民國54年所立中英對照之石碑。 2. 本建築樣式依機能而建，建築平面呈不對稱H 型，立面簡潔有條狀遮陽，屋頂設計成薄殼， 屬當時流行之現代主義風格。本建物亦代表 臺灣防疫的歷程，深具歷史意義。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評定基 準。
保存範圍	保留立面及局部特色，包括薄殼、柱頭及入口 兩廳。
附帶決議	未來新建物可朝新舊融合及保留部分歷史建築 意象規劃設計。

地籍圖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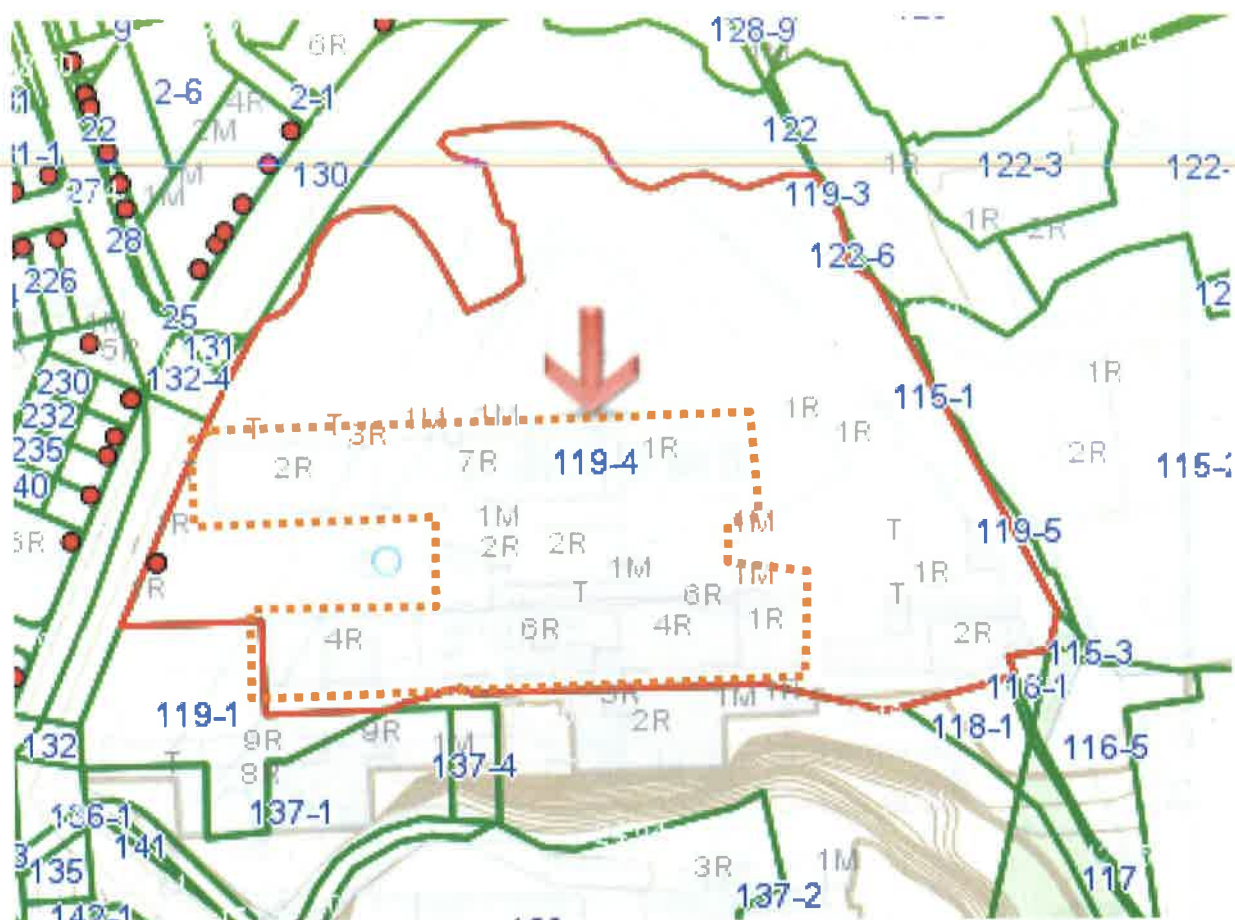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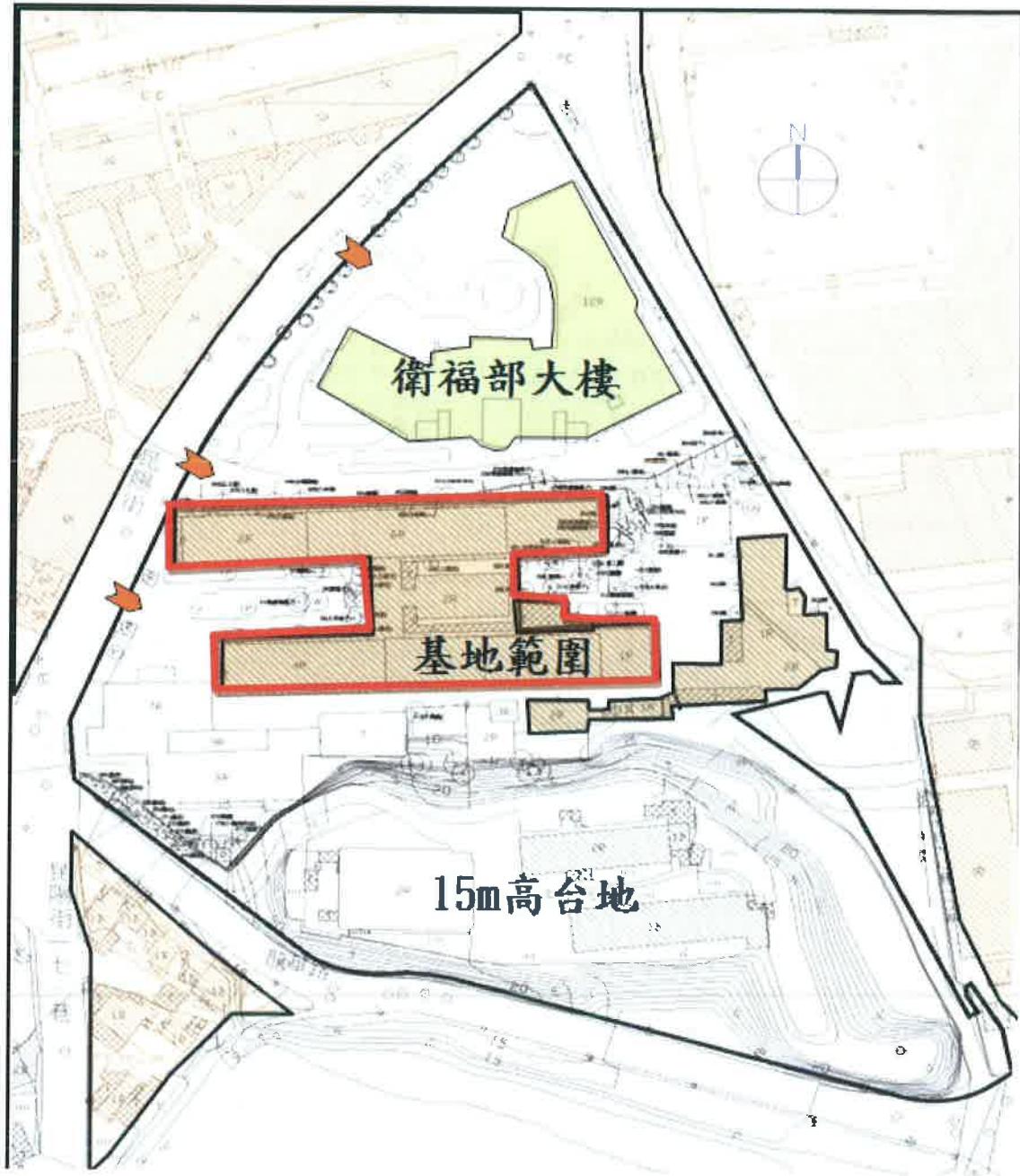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號			
名稱		南港衛生大樓	其他別名		
地址或位置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種類		衙署			
定著土地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4 地號 (部份)	面積： 17,057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中華民國			
所有人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意願保存，為主動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民眾陳情提報			
所有權人	土地	姓名/名稱	中華民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建物	姓名/名稱	中華民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使用人	姓名/名稱	衛生福利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管理人	姓名/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聯絡人	楊正義	
	聯絡電話	2395-9825#3922			
	聯絡地址	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1. 原衛生大樓建於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為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華美援公署及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款贈與，由臺灣省政府配核撥款興建之建築。建築牆外仍有民國 54 年所立中英對照之石碑。 2. 本建築樣式依機能而建，建築平面呈不對稱 H 型，立面簡潔有條狀遮陽，屋頂設計成薄殼，屬當時流行之現代主義風格。本建物亦代表臺灣防疫的歷程，深具歷史意義。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評定基準。			
創建年代		建於西元 1965 年			
歷史沿革	建物興修紀錄				
	相關歷史敘述	衛生大樓落成於西元 1965 年(民國 54 年)，係由美援專款及當時的臺灣省政府合款共同負擔興建。最先使用單位包括臺灣省衛生試驗所、血清疫苗研究製造所及瘧疾研究所(疾病管制署前身)。 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剛剛結束，除了臺灣原有的白喉、百日咳、小兒麻痺外，又加上霍亂、狂犬病、鼠疫等傳染病從大陸地區再度入侵，傳染病疫情非常嚴重，為減低疾病的侵害，因此成立血清疫苗製造所。同時因戰亂時衛生條件不佳，瘧疾在臺灣爆發大流行，為有效撲滅，在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協助下，成立瘧疾研究所。 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是臺灣公共衛生史上的大成就，世界衛生組織			

		<p>(WHO)宣布臺灣為「瘧疾根除區」，世界衛生組織副署長親自來臺頒發「臺灣根除瘧疾證明」，是當時第一個獲頒證明的國家，而衛生大樓即是在慶祝臺灣瘧疾根除的同時，正式落成啟用。</p> <p>臺灣省瘧疾研究所後來改編成臺灣省傳染病研究所，民國 77 年(西元 1988 年)臺灣省血清疫苗研究製造所和臺灣省傳染病研究所合併後，改名叫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民國 87 年(西元 1998 年)發生腸病毒大流行時，當時防疫處是總管全國防疫的事情，預防醫學研究所是比較偏技術性的，做疾病的檢疫和血清疫苗，檢疫總所則是負責機場和港口的檢疫工作，為了因應傳染病型態變遷，整合防疫資源，政府將此三個單位合併起來於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7 月 1 日成立疾病管制局。而衛生大樓原址就成為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p>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昆陽街 161 號」列冊建築物說明書		
建築特徵 (包括空間、式樣、構造、細部、座向及附屬設施群等)	主體座向	座西向東	樓層數	6
	建築面積	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34 建號，面積 462.27 平方公尺。(中央入口棟) 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35 建號，面積 354.44 平方公尺。(禮堂) 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33 建號，面積 4894.77 平方公尺。(北棟) 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42 建號，面積 6066.36 平方公尺。(南棟) (實際保存面積需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現狀	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中		
	構造方式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外觀特徵	建物建築風格屬於 60 年代的近代建築且屬美援末期建築。入口有簡單鋼構雨遮門廊，立面以整片空心花磚為裝飾呈現水平且輕巧的量體感；兩側建築立面則因柱子突出於外牆及垂直的飾帶，使得兩側立面產生強烈的垂直節奏感。雖然如此，立面在垂直分割的第一表層下，於第二層以水平色帶強調視覺水平以符合當時國際式樣開窗的特色。		
	室內特徵			
	使用情形	使用中		
	其他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附近景觀	鄰近設施包括歷史建築物松山醫療所所長宿舍、202 兵工廠、新勝公園、昆陽公園。		
	使用狀況	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區整體規劃作業中		
應與重點維護事項	1. 保存範圍：保留立面及局部特色，包括薄殼、柱頭及入口兩廳。 2. 附帶決議：未來新建物可朝新舊融合及保留部分歷史建築意象規劃設計。			
其他事項				

地籍地形圖



位置圖



現 況 照 片





